

证券代码：600100

证券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4-018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11 日以电话、短信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4 年 6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夏冬林先生主持，会议讨论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监事会认真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对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逐项核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和资格。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股。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的 6 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3、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755,494,504 股。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4、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 7.28 元/股。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5、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华控股”）、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银瑞信”）、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时基金”）及紫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集团”）。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其中，清华控股拟认购 274,725,274 股，拟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工银瑞信拟认购 206,043,956 股，拟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博时基金拟认购 206,043,956 股，拟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紫光集团拟认购 68,681,318 股，拟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

若本次发行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数量将根据其认购金额及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6、限售期

所有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7、上市地点

限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8、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5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偿还 300,000 万元银行贷款，剩余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决议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

上述议案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审议了《同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上述议案均以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 年 6 月 17 日